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5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安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朴子簡易庭113 年度朴交簡字第50號中華民國113 年6 月28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案號：113 年度調偵字第4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張安廷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 編第1 章及第2 章除第361 條外之規定，同法第455 條之1 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同法第348 條第3 項亦有明定。查本件係由上訴人即被告張安廷（下稱被告）提起上訴，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明僅就第一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交簡上卷第42-43 頁、第46頁、第63頁），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罪名等其他部分。又本院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參照）。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僅針對刑度上訴，且履行調解給付完畢
02 請准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03 三、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
04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
05 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
06 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等判例要旨及95年度
07 台上字第7315號、95年度台上字第7364號等判決要旨供參）
08 ；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
09 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
10 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
11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要旨供參）。查，本件被告
12 所涉犯之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犯行，事
13 證明確，適用論罪科刑相關法律規定（含刑法第62條前段）
14 並審酌被告明知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猶騎乘
15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疏未遵守交通規則而肇生本件碰撞事故
16 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7 態度，斟酌被告違反注意義務程度、告訴人傷勢，而雙方以
18 新臺幣（下同）55,000元成立調解後已給付4萬元，惜因故
19 未支付餘款15,000元，暨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
20 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原審顯係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
22 所列情形而為量定，未偏執一端，而有失輕重之情事，亦未
23 逾越法律規定之範圍，依上開最高法院判例、判決意旨，尚
24 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失當之處。從而，原審縱未及審酌
25 事後履行調解給付完畢之情狀【詳下述】，然核其認事用法
26 及量刑，既無違法及不當之處。則上訴指摘量刑為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

28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
2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且被告業已與
30 告訴人成立調解，及履行給付完畢，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
31 緩刑自新之機會，均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匯款執據（見

01 交簡上卷第25頁、第37頁、第49頁)可憑；故本院審酌被告
02 一時疏失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彌補損害，應知所悔悟
03 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足資促使其有
04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5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06 以啟自新。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08 8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實行
10 公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
13 法官 林家賢
14 法官 王品惠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戴睦憲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